驾"克隆出租车"肇事并逃逸

超速闯红灯撞人致死获重刑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 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肇事司机在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克隆出 租车"超速行驶并闯红灯撞人致死 逃逸案,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 告人刁某有期徒刑6年。

去年 11 月 5 日 5 时 14 分许, ·辆蓝色出租车沿本市徐汇区漕溪 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南丹路路口时 闯红灯,将正在北侧人行横道线上 由东向西步行过马路的两位行人撞 倒后驾车逃逸。事故发生后两位行 人分别被送至医院, 经抢救无效均 于当日死亡。警方根据报警人的描 述,通过技侦手段、监控排查,于当 日下午 15 时 30 分许在青浦区外青 松公路某处查获刁某所驾驶的小型 轿车, 刁某迫于警方压力于当日 16 时许向公安机关投案。警方发现,刁 某曾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因驾驶 "克隆出租车"被行政拘留 10 天,案 发当日系驾驶证被暂扣的情况下, 驾驶"克隆出租车"载客以约70公 里 / 小时的速度超速行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刁某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驾驶机动 车超速行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致二人死亡, 负事故全部责任, 且 在交通肇事后逃逸, 其行为已构成 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刁某在驾驶证 被暂扣以后,仍然驾驶"克隆出租 车",非法载客,并闯红灯,造成 交通肇事,而且到案后,未赔偿被 害人的经济损失;又因被告人刁某 犯罪后能够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 己的犯罪事实。法院综合考量各类 因素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

"克隆出租车"混迹于正规出 租车中,通过调换交通卡、侵占乘客 行李、计价器舞弊多收费等各种手 段坑害乘客,且一些"克隆车"来源 于已经或即将报废的正规出租车。 车况较差,上路载客后威胁乘客人 身安全,市民在搭乘出租车时,要注 意辨别其真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另外,我国交通安全法也规定,机动 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 遇行人正在经过人行横道, 应当停 车让行;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 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人 行横道线就是行人的生命线, 机动 车驾驶人应充分认识礼让行人的重 要性和必要性, 自觉遵守交通法律 法规,文明上路、安全驾驶,让我们 的出行多一份安心、少一点危险。

"猫咪大赛"赞助商中途罢工

上海一中院二审判决赞助商支付已办赛事赞助费

□法治报记者 刘海 通讯员 王梦茜

猫咪巡回赛吸引了铁杆猫迷, 也吸引了众多知名猫咪用品商,只 为通过赞助主办方相关费用获得赛 事冠名权,继而达到品牌宣传效 果。本是合作共赢的好事, 哪知赞 助方中途解约, 拒付相关赞助费, 主办方无奈诉至法院。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涉猫咪巡回赛服 务合同纠纷案,二审维持一审"赞 助商支付主办方已举办赛事的赞助 费"的判决。

赞助方提前解约拒付 相关赞助费

吉亚公司是一家经营宠物用品 的公司。2016年,该公司与从事资 产经营管理的宏华公司签订了一份 合作协议书,约定宏华公司为吉亚 公司组织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的猫咪巡回赛, 吉亚公司 作为独家冠名的赞助商提供服务 费、猫咪报名费、猫粮产品等。2016 年 11 月,吉亚公司因不满宏华公司 在此前举办的猫咪比赛中未能按约 定提供产品宣传及协助完成部分新 猫舍的开发业务等,发函至宏华公 司,要求同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 合作关系。宏华公司回函称,因合同 约定的工作有周期性,有些事务需 要提前完成,无法更改,终止协议 造成的损失需由吉亚公司承担。此 后, 宏华公司又陆续举办了长春、 成都等地的巡回赛,但吉亚公司并 未支付相关费用。宏华公司催讨钱 款不成,遂将吉亚公司起诉至法

院,请求判令吉亚公司支付比赛拖 欠款项及猫粮产品等近2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签订协议 的事实清楚, 宏华公司已按约履行 赛事主办及相关宣传等义务, 故判 决吉亚公司还需向宏华公司支付各 项费用共计 15 万余元。吉亚公司 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赞助商需按约支付赞助费

吉亚公司上诉称,宏华公司明 知吉亚公司提前终止合同, 仍自行 执意举办后续的巡回赛, 客观上扩 大了损失。且其在后续的比赛中也 未履行为吉亚公司独家冠名的义 务,未对吉亚公司产品和品牌进行 宣传, 合同目的亦无法实现, 故请 求法院撤销部分一审判决, 改判根 据宏华公司实际损失认定吉亚公司 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服务协 议规定,合同如未到期有一方提出 终止,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并获得同意,无故终止需按单场已 安排项目支付对方损失费。吉亚公 司于2016年11月发出终止赞助协 议的通知,明确终止合作关系是在 同年的12月31日。现宏华公司提 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已按约于合作 终止前组织了上海、福州等地的8 场猫咪巡回赛, 故吉亚公司应支付 上述赛事的约定费用。其次,从宏华 公司提供的比赛现场图片等证据来 看,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广告和宣 传义务,协议中宏华公司也未对宣 传的效果作出承诺,故宣传效果如 何并不影响吉亚公司支付相关约定 (文中所涉均为化名)

注销公

遗失声明

遗失金税盘、CA证书各一只 遗失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叁张 发票代码: 3100162130, 号码:

上海顺善展览展示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册号: 310105000547470, 遗 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兄弟运动用品有限公 司,遗失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 证,核准号:J2900014656903,声

胡元军,遗失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

3100000020113323096,声明作

上海加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366596335,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瑞许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 定,即日起,合伙企业注销,

上海昊强广告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 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 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 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台雅服饰销售有限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000067845796Y, 经股东决 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杉昊智能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IYRX56M , 经 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万元现减至1000万元,特





照所水箱过大,可塑放一块砖头 媒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

以減少每一次的沖水量

法国政策提倡进资

申淋浴时不要让水 自始至终地开着

●家中多人需要淋浴 可一个接一个洗 的冷水流失量

能节省热水流出前

玩卡丁车玩出8级伤残

90后小伙获赔残疾赔偿金30余万元

□见习记者 董菁琳

本报讯 朱某在某大型商场玩 卡丁车时,遭遇意外,造成伤残。朱 某与卡丁车公司及商场就赔偿问题 产生纠纷。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受 理此案,朱某被判自行承担 30%的 责任,获赔残疾赔偿金30余万元。

2015年11月24日下午,朱 某至飞飞卡丁车俱乐部(化名)游 玩。朱某在开第四辆车的过程中, 经过一个大拐弯后在直行道上,车 轮突然打滑、转向撞上了轮胎墙并 且冲出轮胎墙撞到墙壁, 朱某被震 伤。随后,朱某与卡丁车公司及商 场就赔偿问题产生纠纷。

普陀法院审理查明: 朱某腰部

交通伤的后遗症已构成道路交通事 故8级伤残。普陀法院认为,卡丁车 公司作为俱乐部的经营者、卡丁车 的提供者,应对事故车辆的质量及 安全性能负有举证责任,然其并未 提供车辆的年检材料,而且事故发 生后其未对车辆进行鉴定检验,对 此被告飞霆卡丁车公司应承担举证 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根据《卡丁 车场建设规范》,使用轮胎构筑的轮 胎墙,轮胎应用螺栓和垫圈成砌墙 式连接,不允许用其他连接方式。根 据被告提供的照片显示, 其经营的 卡丁车场馆的轮胎墙并未按此规定 设置,显然有违上述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规定;再次,卡丁车场应有急救 人员、至少配备 2 名持国家有关职

业资格证明的驾驶技术指导人员、 有事故抢救操作规程及事故处理制 度并悬挂在明显位置,被告并无证 据证明其按此规定配备人员、制定 规章制度;最后,卡丁车公司辩称朱 某并非第一次来被告处娱乐,且其 受伤系自身体力不支,并无证据可 以证明。作为"畅玩"团购项目的出 售方,若认为"畅玩"过程中存在玩 家体力不支造成的安全隐患,应对 玩家做出相应的提醒与警示。

综上,普陀法院认为飞飞卡丁 车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事 故的发生及朱某损害后果的造成存 在重大过错。飞飞卡丁车公司对朱 某所受损害承担 70%的赔偿责任。 最终,朱某总共获赔39万余元。

担保人风波



2016年9月,甲与乙约定双方 合伙投资项目,其中甲投资 127 万 元。

2017年12月,上海一中院开庭审 理了该案,甲、丙参加庭审,乙未到庭。

请求改判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 便丙不是保证的意思, 也要承担共同还

2017年1月,由于合作不成,乙

2017年5月,甲将乙、丙起诉至

作为退款承诺人书立一份《退股承诺

书》,写道: 乙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退还甲投资款 127 万元。乙的哥哥丙

也在乙署名下方签名。

丙:

在承诺书上签名并没有保证的意 思,二审甲要求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也 没有依据。

法院,要求乙退还投资款,丙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一审法院判决,乙于十日内

归还全部投资款,但驳回了甲要求丙承

2017年11月, 甲不服一审判决,

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

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廷 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 丙是否应当承担 连带或共同还款的民事责任?

因承诺书上没有"担保"或者"保 证"二字,一审法院据此否定保证事实

正确, 但据此驳回我要求丙连带清偿的 诉请错误。

我作为家人在承诺书上签字, 只是 表示知晓该还款事实, 承诺书上没有 出现"担保"的字样, 我并没有同意 做担保人, 所以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

丙在《退股承诺书》上签了字,就 是退款承诺人, 其真实意思是与乙共同 还款,应该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承诺书上写乙承诺退款,甲在一审提 供的录音中也没有提及双方共同还款的 问题,二审主张共同还款没有依据。

●欣法官提示

上海一中院认为,丙虽在承诺书上签 字,但没有做出保证的意思表示,故一审

法院认定丙并非涉案债务保证人并无不当。

甲在二审中主张丙与乙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该主张实际系认为丙行为构成债务加入。

但该主张的请求权基础与其一审主张的请

求权基础不同,属于两个不同法律关系,

故该项上诉主张不属于二审审理范围,法

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程勇跃

院对此不予处理。

保证担保的构成需要有明确的意思表 示,即保证人必须明确表达对某一债务愿意 以自己的财产担保债务履行,仅在承诺书上 签名却没有表明保证的意思, 若没有其他证 据加以佐证则难以被认定为保证担保。实践 中,如果债权人需要第三人为债务提供保证 担保,建议根据法律规定订立书面保证合